

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县 共建共享幸福美好生活

——致全县市民朋友的一封信

亲爱的市民朋友们：

食品安全涉及千家万户，关系每一个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去年，济南市被命名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今年，商河县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县。县委、县政府对这项工作高度重视，将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县列为今年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要求“全力以赴”做好创县工作，并号召全县人民积极参与到创县工作中来。

食品安全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多方共治、群防群控，而创县同样需要社会各界同心协力、携手共创。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县，惠及千家万户。共建共享应该成为全县人民的共同意愿，每个人都有责任、有义务，每个人都是创县的参与者和受益者。

我们诚恳地期望，广大食品从业者要强化法律意识、责任意识、自律意识，讲诚信、讲责任、讲良心，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自觉保证食品质量安全，做到诚信守法、文明经营、优质服务。

我们真诚地希望，广大市民朋友们能以主人翁的姿态积极支持创城、热情参与创县，从我做起、从身边做起、从小事做起，养成良好的

食品消费习惯，外出就餐时选择《食品经营许可证》和健康证件齐全的餐馆，并在购买食品或餐饮消费后索要发票，遇到食品安全问题要积极主动地维权，让您的每一次食品消费都成为对食品质量的把关和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诚信的监督。

我们热切地盼望，广大市民朋友们认真学习食品安全常识，提升辨别识假的能力，积极主动地参与食品安全监督，发现制假售假的行为，及时拨打12331进行举报，对了解和掌握的食品制假售假“行业潜规则”予以勇敢地披露和揭发，以自己的实际行动带动身边的人，共同监督食品安全、维护食品安全。

市民朋友们，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县，家家受益、人人有责。让我们携起手来，万众一心、合力共创，用我们的热情和真诚，用我们的智慧和汗水，将商河县打造成全省食品生产消费最安全、最放心的地区之一，把商河县成功创建为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县，共同维护我们“舌尖上的安全”。

商河县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县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3月16日



工作人员在端午节前，对大型超市进行专项检查。(资料片)



工作人员进入商户检查。(资料片)



工作人员进行专题培训。(资料片)

商河县第二实验小学 2018年招生简章

一、招生简章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8年普通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鲁教基字〔2018〕8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招生简章。

(一)招生对象

小学新生为2011年9月1日至2012年8月31日期间出生的儿童。

(二)招生区域

青年路以北、滨河路以东、宏业集团以南(含宏业集团)、东外环以西(不含张徐村)区域内常住居民子女及工商业户、外来务工人员子女

(三)现场报名

1.报名时间

(1)招生时间:7月13日、14日、15日共三天。

每天上午:8:00—12:00,下午:14:00—18:00

(2)报名地点:商河县第二实验小学

2.报名所需材料

(1)报名需带户口本原件及其首页、索引页和本人页(共3页)的复印件;父、母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出生医学证明和济南市儿童预防接种查验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幼儿园就读证明。以下情况需加带证件及材料:

①城区常住居民子女:不动产登记证或者房产证原件及

报名时间	报名类别	
7月13日	辖区内村改居居民及城镇常住居民子女	
7月14日	工商业户、外来务工子女	
7月15日	上午(常住居民)	转学及特殊情况
	下午(工商业户、外来务工子女)	

带有公章、个人签名页的复印件(必须为实际长期居住),购房缴费单据原件及复印件、水、电、燃气及物业管理费缴费单据及其复印件。未居住不予办理。

②工商业户子女:实体店房产证(或不动产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工商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原件及复印件、税务证件(含税票)及复印件(其中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须为2017年8月31日前办理)、近一年进货单据及有关凭证。工商营业执照必须与实体店一致。同时提供在城区居住房屋不动产登记证或者房产证原件及复印件,租赁住房还需提供规范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现居住地居委会出具的租住证明。

③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务工证明(用工合同、单位缴纳的“五险”缴费单据或个人缴纳的

社保缴费单据、经商营业执照等)、暂住证(居住证)、现居住地证明(提供在城区租赁住房不动产登记证或者房产证原件及复印件、房屋租赁合同及现租住地居委会出具的租住证明)。

④房屋被政府拆迁待安置的,以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政府补偿款单据、现居住地房产等作为入学主要依据。

3、审核。报名证件由学校和相关证件主管部门审核并签字确认。报名结束后,有关部门将入户家访调查确认。

4.注意事项

(1)报名现场只接受适龄儿童父亲或者母亲一人报名。

(2)必须按照报名范围、时间报名,否则按自动放弃报名处理。

(3)报名所有材料必须提

供原件。

(4)所提供材料及数据必须真实、准确、有效,否则取消其报名资格。

(5)入学后,学校将不定期对学生进行家访,家访过程中如发现入住私人公寓及与报名情况不符者,予以清退。一切后果由其监护人负责。

(6)对于在招生工作中,扰乱招生秩序及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报名资格外,将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四)几种情况界定

1、城区常住居民必须有不动产登记证或者房产证,必须长期实际居住。未入住不予安排。

2、商业用房、民间契约、协议、公证处证明、单位证明均不视为招生的房产依据。

3、所有工商业户、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入学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均为城区内范围;工商业户必须是实体店,且必须有长期家庭生活、起居固定场所。每个工商业户实体店小学六年内只安排一个家庭子女入学。如在时限内实体店经营者变更,则原入学子女需转至相应学区后,方可解决新的学位,否则不予安排学位。在小区车库、储藏室、住户经营、空挂门头和同一门头挂两块及以上门头牌等情况的不允许报名。

4、对于户口迁移的适龄儿童,其迁户必须跟随父母,截止到2018年8月31日转户必须满一年,且有合法住所。

5、户口随祖父母、外祖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监护人在招生区域内有合法固定住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少年儿童,依据其祖父母、外祖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合法固定住所确定服务学校:

(1)父母双方都是现役军人的(含武警);

(2)父母双方都是公派出国的专家、技术人员;

(3)孤儿。

其它情况不予安排。

(五)转学

按照省市转学规定,符合条件的转学人员应到辖区内学校进行登记申请,学校审核证件。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有关事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5〕152号)文件精神,如有空余学位时可按照学籍管理规定办理转学手续。(转学所需材料和新生入学一样)

商河县教体局招生监督电话:84880263、84879252

商河县第二实验小学电话:13606419928

商河县第二实验小学
2018年6月30日